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李珮甄 (02)3356-7427  
電子郵件：golay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1060201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公共關係費可否用於以首長名義致贈所屬員工眷屬婚喪輓聯與花籃及對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著（問）及餐敘等，請釋疑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11月6日臺教會（一）字第1060157980號書函。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關係費支用目的係為加強公共關係，俾順利推展業務，故應以能增進公共關係之外部團體或個人為支應對象，不宜用於員工婚喪喜慶、禮金、禮品、慰問金及餐敘等支出。

（二）貴部98年12月21日函示以教職員工已有薪資及相關福利，明定各校「自籌收入」支應之公共關係費，不宜支給員工婚喪喜慶等支出。考量基金所有員工均有支領薪資及相關福利，基於員工權益衡平性，本案所詢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之公共關係費，亦不得用於員工婚喪喜



慶、禮金、禮品、慰問金及餐敘等支出，以避免發生同一學校員工待遇不同之情形。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電	2018-01-02	文
交	12:44	15章



裝



線